

高雄市-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(含開放服務規模)申請書

機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住宿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式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住宿式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機構名稱		電話	()	
機構地址		傳真	()	
		電子郵件		
許可設立日期	年 月 日	許可設立文號		
申請人	統一編號 (個人設立者免填)			
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戶籍地址	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(註1)		
	通訊地址			
變更事項	原登記事項	變更後登記事項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名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地址(註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項目、對象及規模(開放使用規模)(註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區域(註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樓地板面積(註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檢附文件	1. 詳如附表；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、份數。 2. 上列文件請備一式2份、並蓋機構章、機構負責人章。			
備註	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；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。			

申請人：

簽/蓋章

- 註1：適用申請變更家庭托顧服務負責人。
- 註2：申請機構地址變更登記者，僅適用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；機構如因遷移致地址變更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註3：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；機構如因增加服務項目致變更機構類別者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註4：服務區域變更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。
- 註5：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。
- 註6：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，得依實際作業需要，自行調整運用。